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朔环罚〔2020〕005号

朔州市硕润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3304750258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安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希英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2日对朔州市硕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实施荒沟填平造地项目，开工建设前未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没有项目施工合同。

2、你单位利用粉煤灰在花园沟修建进场道路造成粉煤灰裸堆且未采取防渗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相关复印件等等证据为凭。

上述第一条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人民币陆万元（¥60000）罚款。

上述第二条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人民币贰万元（¥20000）罚款。

合计：人民币捌万元（¥80000）罚款。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朔环罚告字[2020]00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朔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朔州市财政局

账 号：1400166860805050489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7 日